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岩
电话	0411-8228523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楼
电子信箱	zqb@biok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2,662,141.56	1,754,392,289.9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271,227.20	1,461,271,081.0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3,035,796.24	660,442,971.57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88,191.21	227,587,040.03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76,204.76	226,278,023.88	-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99,081.60	190,763,774.29	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9.56	减少7.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07,949,755	0	质押	53,412,0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	102,442,508	0	冻结	102,442,508
孙雨珍	境内自然人	1.76	6,356,280	0	无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1	4,360,668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906,876	0	无	0
辽宁沈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094,000	0	冻结	3,0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181,900	0	无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0.49	1,771,046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497,300	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3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上述议案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3/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一方金融广场A座11层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购数量由10.20万股调整为14.28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046.0991万股变更为36,031.819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046.0991万元变更为36,031.8191万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46.09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31.8191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46.0991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31.8191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规定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10,498.89	9,377.66	31,190.97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代加工产品的合计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产品名称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5.57	19.86	-21.60	17.03	-8.57
	MIT系列产品	71.26	82.95	-14.09	77.11	-7.59
	OIT系列产品	160.27	147.56	8.62	173.75	-7.76
	DCOIT系列产品	157.02	149.28	5.19	154.62	1.56
	BIT系列产品	62.86	80.88	-22.28	69.22	-9.19

注:以上产品价格数据为原药剂价格和代加工产品价格合并计算后的均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原材料名称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同比增减（%）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环比增减（%）
正辛胺	45.96	49.21	-6.60	51.45	-10.67
丙烯酸甲酯	8.41	15.95	-47.27	9.54	-11.84
硼酸钠	1.86	1.79	3.91	1.90	0
硫化氢	11.68	11.61	0.60	11.65	0.26
乙酸乙酯	6.32	8.19	-22.83	6.51	-2.92
氯气	1.19	1.97	-39.59	1.42	-16.2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回购股份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7,522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和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2.80万股授予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2年10月24日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17.9522万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调整，旨在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惠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17.9522万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出的，目的在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证券代码:6033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6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517.952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4%。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5.33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2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百傲化学、本公司、公司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6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17.9522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2,760.6852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820.82	154	29.73	0.43	
2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顾振鹏	副总经理					
4	王希梁	财务总监					
5	薛春华	副总经理					
6	钟凌	监事会主席					
7	杨晓辉	监事					
8	杨红文	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87人）			1,939.87	363.9522	70.27	1.01	
合计			2,760.69	517.9522	100	1.44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17.952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7,522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7,522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33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5.15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5.33元。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目参加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推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商定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33元/股，兼顾了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受让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按规定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时期到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按以下解锁时点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